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昭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 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x981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2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家庭署）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貴校可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32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家庭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/首頁/宣導專區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倘有指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家庭署承辦人江先生，電話02-2653-17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11/20 文
交換章
08:16:39

萬芳高中 1131120



PPAA1136014386